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76號

原告 謝怡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遭被告撤櫃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損害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等語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